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-

「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」資格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
學號		手機	
申請事由：學生與家庭狀況陳述			
請描述經濟救助需求相關事實：			
檢附資料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(家長與學生最近一年之所得清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「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」之佐證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(如例、村里長證明、導師證明，或本人與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等)			
切結聲明：			
<p>本人_____確實有經濟與文化不利事實，影響生活與就學，申請高教深耕計畫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勵學金，填寫之事由與相關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，核准後若經查證不符資格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願依學校規定處理，並繳回已領款項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</p>			
導師輔導意見	導師簽章：		
承辦人員		學務長 核章	